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01學年度

招收僑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12年9月入學】

報名及寄件截止日：2012年1月31日止

網址：<http://www.nccu.edu.tw/>

校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電話：+886-2-29387892；+886-2-29387893

傳真：+886-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招收僑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上網公告	2012 年 01 月 06 日
通訊報名及寄件截止日	2012 年 1 月 31 日 (逾期不受理)
1. 公告錄取名單 2.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3. 錄取生報到起始日	2012 年 3 月 2 日下午 2:00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2012 年 3 月 9 日
公告錄取生報到結果	2012 年 3 月 14 日下午 2:00
本校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2 年 3 月 16 日
開始上課	2012 年 9 月中上旬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電話: +886-2-29387892~3

傳真: +886-2-29387495

電子信箱: mainshow@nccu.edu.tw

網址: <http://www.nccu.edu.tw>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 (輔導僑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9393091 分機 63013

傳真: +886-2-29387597

電子信箱: jill01@nccu.edu.tw

網址: http://osa2.nccu.edu.tw/~general/html/newstudent/overseas_news.html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 +886-2-2389998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國立政治大學101學年度招收僑生申請入學
學士班招生學系頁碼索引

【招生名額22名】

學院別	學系（學程）別名稱	簡章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8
	歷史學系	
	哲學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8
社會科學學院	政治學系	8
	社會學系	
	財政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地政學系	
	經濟學系	
	民族學系	
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學系	8
商學院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8
	金融學系	
	會計學系	
	統計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財務管理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	9
	廣告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	
	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外國語文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9
	阿拉伯語文學系	
	斯拉夫語文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韓國語文學系	
	土耳其語文學系	
	歐洲語文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	9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9
	心理學系	
	資訊科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101學年度招收僑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國立政治大學101學年度招收僑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目錄

- i 重要日程表及實用聯絡資訊
- ii 各學院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 iii 申請流程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
三、申請日期及方式	2
四、申請費用	3
五、相關注意事項	3
六、錄取原則	3
七、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4
八、申訴程序	4
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4
十、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5
十一、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5
十二、註冊入學	6
十三、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6-7

貳、學士班招生學院(代碼)、學系及網址

	8-9
--	-----

參、附表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10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11
【附表三】切結書	12
【附表四】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3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招收僑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四至六年（2012年9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2.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9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4.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2)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5)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6)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因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5.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6. 僑生身份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7. 僑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重新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8.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份。
9.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份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應考資格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2.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申請截止日：2012年1月31日止（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僑生申請入學」，下載並填寫申請相關表格。
- (三)繳交表件：
 - 1.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該表項次順序裝訂)。
 - 2.申請費收據影本（銀行電匯收據影本）。
 - 3.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片1張)。
 - 4.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 5.審查資料：
 - (1)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2年9月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3)自傳。
 - (4)讀書計畫。
 - (5)推薦信。
 - (6)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需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

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 收件方式 (逾期恕不受理，一律退件)：

將各項應備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 B4 信封裝袋，封面貼妥網頁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四)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1. 以掛號郵寄者：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現場送件者：請將報名信封，於申請期限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公室登錄收件。

※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後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等情形，所有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四、申請費用

(一) 申請費：每一申請件新台幣1,400元或美金50元 (內含新台幣100元寄發申請結果通知單郵費)，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二) 繳費方式：

銀行電匯入本校帳戶 (申請需檢附銀行電匯收據影本一份)。

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Swift Code: FCBKTPXX)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401專戶

帳號：16730106106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116保儀路12號。

五、相關注意事項

(一) 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並已完成報到之僑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三) 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國立政治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四)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五) 錄取考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需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七、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 放榜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星期二) 下午 14:00 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二)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結果通知單，另以 **E-MAIL** 通知；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即 2012 年 3 月 9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生須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 正、備取生 **E-MAIL** 或傳真 **報到意願同意書**：

作業項目	說明
期 間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9 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受理)
報到方式	以 E-MAIL 或傳真辦理：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下載並填寫「報到意願同意書」，於期限內以 E-MAIL 或傳真辦理。 電話:+886-2-29387892~3，傳真:+886-2-29387495， 電子信箱:mainshow@nccu.edu.tw
報到結果公告	2012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二) 『已報到之正取生』及 『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 **辦理現場驗證**：

依本校寄發之入學通知單規定日期來校辦理驗證並繳驗護照、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三) 錄取考生 (含正取、備取) 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
+886-2-29387892~3，傳真:+886-2-29387495，電子信:mainshow@nccu.edu.tw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2011年9月8日前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十一、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 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及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向我政府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3個月內有效）(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 **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四) 本校將於**2012年3月16日**寄發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五) 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1. 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簡稱生僑組）將於**2012年8月**主動聯繫同學，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並於**2012年9月**辦理新僑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2. 最新訊息請查詢新僑生入學資訊網：

(http://osa2.nccu.edu.tw/~general/html/newstudent/overseas_news.html)

十二、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保留入學資格：
-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應徵召服役者。
 3. 懷孕、分娩者。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886-2-29393091 轉 63279。

十三、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一) 學雜費：

1. 本校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
2. 茲附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

院系別 種類	文、法、外語學院、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理學院、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學費	17,320	17,320	17,480
雜費	7,190	7,570	10,950
學分費	1,020	1,040	1,133

(二) 宿舍費（每一學年分 2 學期，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1. 本校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http://osa.nccu.edu.tw/>。

大學部	男生		女生			
	2 人房	4 人房	2 人房	3 人房	4 人房	6 人房
	NT\$10,200/ NT\$12,500	NT\$7,700~ NT\$12,500	NT\$10,000~ NT\$10,800	NT\$8,400/ NT\$10,200	NT\$8,000~ NT\$8,900	NT\$6,600

※附加費用: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以上費用以 1 學期計)。

(三) 其他費用：

平安保險費	NT\$ 158
資訊設備使用費	NT\$ 624
全民健康保險費	NT\$ 2,244 (新生上學期 NT\$748) NT\$ 374 / 每月

1.每學年生活費約新台幣 120,000 元。

2.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詢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 (生僑組)

網址<http://osa.nccu.edu.tw/modules/tinyd3/>。

十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學士班招生學院（代碼）、學系及網址

代碼	學院名稱	學制	學系（學程）名稱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01	文學院	學士	中國文學系	http://www.chinese.nccu.edu.tw/
			歷史學系	http://www.history.nccu.edu.tw/
			哲學系	http://thinker.nccu.edu.tw/
02	教育學院	學士	教育學系	http://edu.nccu.edu.tw/
03	社會科學學院	學士	政治學系	http://www.politics.nccu.edu.tw/
			社會學系	http://sociology.nccu.edu.tw/
			財政學系	http://pf.nccu.edu.tw/
			公共行政學系	http://pa.nccu.edu.tw/
			地政學系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經濟學系	http://econo.nccu.edu.tw/
			民族學系	http://www.ethnos.nccu.edu.tw/
04	國際事務學院	學士	外交學系	http://diplomacy.nccu.edu.tw/
05	商學院	學士	國際貿易學系	http://www.ib.nccu.edu.tw/
			金融學系	http://www.banking.nccu.edu.tw/
			會計學系	http://acct.nccu.edu.tw/
			統計學系	http://stat.ncc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http://ba.ncc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http://www.mis.nccu.edu.tw/
			財務管理學系	http://www.finance.nccu.edu.tw/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http://www.rmi.nccu.edu.tw/

代碼	學院名稱	學制	學系（學程）名稱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06	傳播學院	學士	新聞學系	http://www.jschool.nccu.edu.tw/
			廣告學系	http://www.ad.nccu.edu.tw/
			廣播電視學系	http://www.rtv.nccu.edu.tw/
			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http://www.ccudp.nccu.edu.tw/
07	外國語文學院	學士	英國語文學系	http://english.nccu.edu.tw/
			阿拉伯語文學系	http://www.arabic.nccu.edu.tw/
			斯拉夫語文學系	http://slavic.nccu.edu.tw/
			日本語文學系	http://japanese.nccu.edu.tw/
			韓國語文學系	http://korean.nccu.edu.tw/
			土耳其語文學系	http://turkish.nccu.edu.tw/
			歐洲語文學系	http://upel.nccu.edu.tw/
08	法學院	學士	法律學系	http://www.law.nccu.edu.tw/
09	理學院	學士	應用數學系	http://www.math.nccu.edu.tw/
			心理學系	http://psy.nccu.edu.tw/
			資訊科學系	http://www.cs.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招收僑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

申請學院別：□□ (代碼) _____ (學院名稱) ●【2012 年 9 月入學】

申請人中文姓名：_____

申請人英文姓名：_____

E-mail：_____

在臺聯絡電話：_____

※應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行勾選繳交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備註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1		
二	申請費收據影本(銀行電匯收據影本)	1		
三	入學申請表	1		
四	下列證件擇一繳交：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1		
五	應考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正本 (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1		
六	應考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七	自傳			
八	讀書計畫			
九	推薦信			
十	切結書： 申請時尚未符合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者，具結至西元2012年8月31日止應符合。	1		
十一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 _____ 頁。

※注意事項：

- (1) 可同時申請多學院，每申請 1 學院需繳寄 1 份申請資料及 1 份報名費用。
 - (2)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3) 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4) 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5) 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 郵寄地址：中華民國(臺灣) 11605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P.O.BOX 365 Wenshan Zhinan, Taipei City 11605, Taiwan (R.O.C.)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招收僑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申請學院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_____ (學院名稱)										自行貼妥 2 吋 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就讀學系志願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可同時申請多學院，每申請 1 學院需填寫 1 份申請資料及繳交 1 份報名費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年齡			性別	
		英文				出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護照號碼僑居地		
	祖籍：_____ 省 _____ 縣(市) 於西元 _____ 年由 _____ 經 _____ 到達現居留地。									
通訊地址：										
E-mail： (必填)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英)	出生日期	父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存歿)	籍貫	父	_____ 省 _____ 縣(市)	
		母	(中) (英)		母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存歿)		母	_____ 省 _____ 縣(市)	
在臺聯絡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電話			E-mail (必填)		
	在臺地址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 (FORM6)畢業學校或 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畢業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1.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各項通知。 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簽章	本人：_____ (簽名) 所填資料均屬實，並了解簡章相關規定。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 (姓名)為_____ (國別)之僑生申請 101 學年度(西元 2012 年)來臺就讀 貴校事宜,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 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2012 年 月 日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國立政治 101 學年度
招收僑生申請入學
報名專用信封

附表四

TO: 11605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中華民國 (台灣)

P.O.BOX 365 Wenshan Zhinan
Taipei City 11605
Taiwan (R.O.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學院名稱/College of application : (代碼) _____

寄送日期/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 _____/_____/_____

※每一個申請資料袋僅限郵寄申請一學院，切勿將申請多學院的資料全放在一個資料袋寄出，以免您的權益受損。